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秉承“通过做优、做强、做大哈工智能，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为中国智能制造奋勇担当”的战略思想，在广大投资者的支持下，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围绕工业智能化，依托 AI、5G 等技术，立足于“AI+ROBOT”，坚定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能，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持续聚焦智能制造主营业务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履行自身职责。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计召开 16 次，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0 年 1 月 18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7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关于取消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11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关于转让成都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股权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29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

		门委员会召集人和组成人选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0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9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8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7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27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8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七次会议	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30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6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修改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拟签署关于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诉讼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13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28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收购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88%股权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4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受让哈尔滨工旅智新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充分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自己在专业领域的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健康、规范、持续发展。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在 2020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战略规划、审计工作及内控、提名任免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严格执行证监会、深交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贯彻《重大信息

内部报送制度》，积极开展信息披露合规培训，持续学习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的各项要求，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的团队建设，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的敏感期内，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0 年度，公司通过专线电话、邮箱和深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渠道及时回应投资者的咨询、提问和沟通，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保障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便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参与。公司不定期举办投资者交流会，并及时予以对外披露，保证了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公平性。

（六）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二、2020 年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1,787.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84%；营业利润-591.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7.90%；利润总额 883.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4.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6.06%；基本每股收益 0.0085，较上年同期减少 87.26%。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致力于持续推进工业机器人的国产替代，加强产品类业务的市场开拓，积极应对“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促进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和服务业务的稳健发展，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助力先进技术研发，坚持研发创新，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通过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拓展出人工智能应用新场景，精细化集团内部管理，促进降本增效，构建多层次的合作伙伴关系，推进各方互利共赢。

三、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围绕工业智能化，依托 AI、5G 等技术，立足于“AI+ROBOT”，董事会将认真筹划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持续推进公司经营的稳健运行。

在公司治理和战略规划上，将继续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科学制定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 and 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核心业务，适时开展资本运作，推动公司发展迈上新的台阶。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在日常工作中，我们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履职培训，主动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畅通、多样，以便投资者全面、准确地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此基础上，董事会将持续推进主营业务升级发展，进一步加大同新能源、高端车企的合作，开拓人工智能应用新场景，重点发展军工业务，立足于科技研发，增强创新驱动动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管理，促进降本增效，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篇之年，也是哈工智能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实现全面提升的重要一年。我们将迈向更加美好的未来，公司将顽强拼搏，锐意进取，持续做强做优做大机器人和人工智能产业，全面提升公司运营发展水平，以改革发展的新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